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航空基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  
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98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专用章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3
A 总则 .....	13
1 适用范围 .....	13
2 定义 .....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	13
4 费用 .....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	14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5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7 投标文件语言 .....	15
8 计量单位 .....	16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6
11 投标报价 .....	16
12 投标货币 .....	17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7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
15 投标有效期 .....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	18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	19
18 投标截止时间 .....	1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19
E 投标和评标 .....	20
21 投标 .....	20
22 评标委员会 .....	21
23 开标程序 .....	21
24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	22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3
2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23
F 授予合同 .....	25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5
28 中标 .....	25
29 中标通知 .....	26
30 签订合同 .....	26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b>	<b>27</b>
<b>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b>	<b>34</b>
附表 1 投标函 .....	36
附表 2 开标一览表 .....	37
附表 3 单项报价表 .....	38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表 .....	39
附表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40
附表 6 供应商应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41
附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	48
附表 8 投标方案 .....	51
附表 9 其他补充资料 .....	52
<b>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b>	<b>53</b>
<b>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b>57</b>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航空基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988

项目名称：西安航空基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友情提示：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88号

联系方式：029-868682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

电话：029-88364979-80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航空基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
2.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3.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免收
4.	采购人及 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合同包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合同签订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投标文件份数	<p>未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电子光盘；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p>
1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11.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规定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p>

		<p>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3.</p>	<p>质疑期限</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向质疑供应商进行质疑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p>
14.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p>

		<p>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招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2.4 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投标人”、“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够参加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投标。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1.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6 评标方法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纸质的形式予以确认。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投标函(见附件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2)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0.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单个完整合同包进行响应,不得将招标内容转包分包。

11.2 “开标一览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

11.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投标),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1.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 13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3.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3.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质量的认证或其他文件。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4.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提交电子招标书。

18.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18.4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将被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 E 投标和评标

### 21 投标

#### 21.1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1.1.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1.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2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2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2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8. 中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家中标候选人。

## 23 开标程序

### 23.1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3.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3.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3.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

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3.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3.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3.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3.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3.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24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24.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24.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3.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3.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3.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标：

26.4.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

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4.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6.4.7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4.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4.1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6.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7 评标主要内容

26.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6.8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评审标准。具体评分方法见第六部分“评标方法”。



## F 授予合同

###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7.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服务类模板自行填写。

27.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7.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27.4.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 28 中标

28.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8.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30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

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中标金额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收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31.3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SZT2024-SN-QC-ZC-FW-098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建设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承接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范围、期限**

2.1 项目名称：

2.2 项目地点：

2.3 委托内容及标准：

2.4 服务期限：

###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项目规划设计委托书（盖单位公章）

3.2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

###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

4.2 技术成果：

###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就甲方的修改要求进行修改工作成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限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本合同之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7.4 甲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指定\_\_\_\_\_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1]1218号）文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费用实行甲乙双方议价。在参考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年6月）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该规划设计总价款预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根据项目发生量据实结算。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 9.2 支付方式

9.2.1 项目结算按照每个项目单价、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及完成阶段，按照每半年完成工作结算一次。项目单价详见附表1。

9.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发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15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费用的2‰作为逾期违约金。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 2% 作为延误违约金。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7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按该阶段工作费用的全部支付，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附表 1:

序号	报价内容		报 价	
			单 价	基 价
一	实施详细规划		根据《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6号）及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内容要求，编制实施详细规划，包含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城市设计。	
1	详细规划			
2	修建性详细规划	居住区计费		
		城市一般地段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		
3	总平面设计			
4	城市设计			
二	规划设计条件			
三	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			
四	规划用地研究报告			

##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航空基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988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五年\_\_月

## 目录

格式自定（带页码）

## 附表 1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我方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其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响应/不响应
付款方式	响应/不响应

备注：

-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大小写数字如不一致，以大写价格为准，大写明显错误，以小写数字为准；
- 3、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 4、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审得分依据，最终结算以单价和基价为准，据实结算累计金额不能超出供应商中标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附表 3 单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报 价	
			单 价	基 价
1	详细规划			
2	修建性 详细规 划	居住区计费		
		城市一般地段		
		城市重点地段、大 型公建及周围地段		
3	总平面设计			
4	城市设计			
5	规划设计条件			
6	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			
7	规划用地研究报告			

备注：

-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大小写数字如不一致，以大写价格为准，大写明显错误，以小写数字为准。
- 3、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第七项单价限价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4、投标报价作为价格评审得分依据，最终结算以单价和基价为准，据实结算累计金额不能超出供应商中标投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执业证书名称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附表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执业证书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附表6 供应商应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6、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不提供此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考格式)

提供: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五)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 1、税收证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

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 附表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 附表 8 投标方案

参照评审方法和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方案。

## 附表 9 其他补充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格式自定，没有可不提供此附件。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 一、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的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附件：评审办法细则

<p>投标 报价</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p>	
<p>技 术 部分</p>	<p>10 分</p>	<p>1、项目背景及编制基础（①区域基本概况，现状解读与分析；②项目工作内容理解与分析；③项目前期勘察工作方案） A、项目背景及编制基础内容详细、合理、可行 10 分 B、项目背景及编制基础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 6 分 C、项目背景及编制基础内容不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 2 分 D、未提供 0 分</p>

	10分	<p>2、项目相关文件、规划解读（①最新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解读；②土地用途与指标控制要求；③上位规划内容准确传导）</p> <p>A、项目相关文件、规划解读内容准确、详实 10分</p> <p>B、项目相关文件、规划解读内容较为准确、详实 6分</p> <p>C、项目相关文件、规划解读内容不太准确、详实 2分</p> <p>D、未提供 0分</p>
	10分	<p>3、项目编制思路与规划方案内容</p> <p>A、项目编制技术思路清晰、技术方法科学合理，项目系统性及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技术成果全面、完整。10分</p> <p>B、项目编制技术思路较为清晰、技术方法较为科学合理，项目系统性及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技术成果较全面、完整。6分</p> <p>C、项目编制技术思路不够清晰、技术方法不太合理，项目系统性及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准确，技术成果不完整。2分</p> <p>D、未提供 0分</p>
	10分	<p>4、项目成果内容</p> <p>A、项目成果内容完整，成果质量高，制图规范、数据库搭建要素清晰 10分</p> <p>B、项目成果内容较为完整，成果质量一般，制图相对规范、数据库搭建要素不完整 6分</p> <p>C、项目成果内容不太完整，成果质量不高，制图不太规范、未搭建数据库 2分</p> <p>D、未提供 0分</p>
<p><b>商 务 部 分</b></p>	3分	<p>1、项目负责人</p> <p>同时满足相关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有同类型项目业绩经验的得 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需提交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开标前六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同类型项目业绩材料等复印件)。</p>
14分	<p>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根据项目组成人员中注册专职人员的数量,项目人员组织架构,从业经历、参与项目的工作经验等综合评审;注册规划师5人(含)以上,高级工程师6人(含)以上(除规划专业外,同时具备建筑学、交通、市政等相关专业)。</p> <p>A、高于上述人员要求,人员组成科学,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专业齐备14分;</p> <p>B、满足上述人员要求,人员组成较科学,有较为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专业较合理9分;</p> <p>C、低于上述人员要求,人员组成一般,无明确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专业欠齐备4分;</p> <p>D、未提供0分</p> <p>(需提交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书、标前六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p>	
12分	<p>3、项目业绩</p> <p>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类似指承担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2分。</p> <p>注:1.业绩须是供应商作为主体编制单位编制的项目,否则不计入业绩。</p>	
7分	<p>4、质量控制措施</p> <p>A、供应商的规划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工作制度和人员管理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7分;</p> <p>B、供应商的规划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相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p>	

		<p>况；工作制度和人员管理措施等内容完整相对明确。5分</p> <p>C、供应商的规划质量保障措施无实质性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工作制度和人员管理措施等内容不明确。2分</p> <p>D、未提供0分</p>
7分		<p>5、针对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①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②进度的保障措施③突发状况应急预案）</p> <p>A、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合理、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7分</p> <p>B、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较为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5分</p> <p>C、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不太合理，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2分</p> <p>D、未提供0分</p>
7分		<p>6、项目服务承诺</p> <p>投标人应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供应商承诺对于一般技术问题能当时解决、对于重要技术问题和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及时给与解决，能提供现场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根据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拟派项目组全体成员必须为专职技术人员，且组成人员不少于12人；拟派项目组全体成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均须全程在西安驻点办公，设置固定办公室、固定项目负责人；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和后期项目编制过程中涉及的协助配合服务承诺情况，服务保障满足上述要求得7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仅得2分，未提供0分。</p>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西安航空基地建设项目土地要素，需进行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的技术服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6号）等相关要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设置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城市更新等应严格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

### 二、服务内容

完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西安航空基地供地计划中涉及项目的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项目成果编制。开展建设用地的现状建设情况摸底调查；对涉及用地及周边区域进行现状分析；根据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实施详细规划成果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开展具体工作。成果需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行的会议程序进行，项目成果应进行资源规划局航空分局局长会、专家会、第三方技术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室会审、专题会和局长办公会审查，必要时报市规委会及市级会议审查。完成汇报文件法定图则、必要技术图纸、说明书成果数据等成果，同步将成果纳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数据库。

按照《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工作要求，依据西安航空基地土地供应计划，通过逐季度的工作计划安排，确定编制地块。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优化和细化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明确地块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配套服务设施等，完成可供

地的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和规划设计条件核提，并完成项目编制过程中的现状调研、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城市设计、效果图制作、规划公示、配合完成供地方案图件等辅助工作，推动可供地的规划用地审批工作。规划用地布局研究和规划用地研究项目，在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应明确研究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定的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内容，规划条件核提及上报材料要求，依工作内容确定收费项，每个项目均包含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和城市设计等四方面内容。规划用地布局研究和规划用地研究单独形成研究报告。

依据西安航空基地项目建设情况，根据西安航空基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工作方案，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航空分局提供的西安航空基地土地供应计划及费用预算中产生的工作量。

### 三、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6号）等相关要求，为保障建设项目顺利供地，需开展西安航空基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工作，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技术要求，按时提交西安航空基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项目的成果内容，切实保障项目审批和建设。

### 四、商务履约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一年
- 2、工作区域及范围：**西安市阎良行政辖区航空基地范围内
- 3、付款方式：**项目结算按照每个项目单价、双方确认实际工作量及完成阶段，按照每半年完成工作结算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发票。

**4、进度要求：**按照西安市和西安航空基地土地供应工作进展要求，完成西安航空基地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及相关设计服务。

**5、成果交付要求：**按照国、省、市的规划编制要求，参照《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版修编）《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成果格式及制图规范》（试行版修编），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汇报材料成果：西安航空基地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条件核提、规划用地布局研究、规划用地研究汇报材料。

（2）文字成果：实施详细规划项目说明书，包含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分析和说明；规划用地布局研究和规划用地研究报告。

（3）图件成果：详细规划图则，包含建设主要控制指标和配套服务设施指标等。图册，包含项目区位、上位规划、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城市设计、效果图等。

（4）数据库：按照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库要求完成。

（5）成果文件份数要求：彩色成果图六套（含说明书等文字材料及彩色图集），电子版文件三套（光盘或U盘）。

## **6、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7)《西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及审批办法(试行)》(市政办发[2023]14号)。

**7、报价要求：**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执行《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中规协秘字第022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不得高于本项目单价限价要求，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价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实施详细规划	根据《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6号)及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实施详细规划成果内容要求，编制实施详细规划，包含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城市设计。		
1	详细规划	城市新区、开发区计费取3000元/公顷(其中计费单价2500元/公顷，增加分图则计费单价增加500元/公顷)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10万元
2	修建性详细规划	居住区计费单价8000-20000元/公顷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修建性详细规划”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5万元
		城市一般地段计费单价9000-20000元/公顷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5万元
		城市重点地段、大型公建及周围地段计费单价16000-18000元/公顷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6万元
3	总平面设计	修建性详细规划需要进行修建性总平面设计，则增加50%的规划费用。规划总平面方案每增加一个，委托方应增加30%规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修建性详细规划”	/

		划费用。		
4	城市设计	单独编制城市设计，其计费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按其规划设计计费的50%-80%收取 不同规划阶段基础上增加城市设计内容，在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计费的基础上，增加30%-50%的规划设计费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第八项“城市设计”	/
二	规划设计条件	参照第一条第一款详细规划执行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第三项详细规划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10万元
三	规划用地布局研究报告	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标准中“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内容收费标准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6万元
四	规划用地研究报告	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标准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内容收费标准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12万元